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李姿玫(02)27065866轉
2631
電子信箱：a11112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65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署109年10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354號函抄件1份（1090036544-1.pdf）

主旨：有關申請含osimertinib成分藥品（如Tagrisso）特殊病
例事前審查所需檢附之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10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354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署前揭函文提及不符旨揭藥品給付規定，經醫師診斷病患確有需求者，可向本署提出特殊病例事前審查申請健保給付。
- 三、為簡化醫事機構續用申請之作業流程，並顧及民眾之用藥權益，針對109年4月1日至同年10月14日期間，初次以liquid biopsy申請osimertinib給付經本署事前審查審核通過，惟於續用申請時因特殊原因無法提供以病理組織或細胞檢體所做之EGFR基因突變檢測報告者：

（一）得檢附下列所有文件依「特殊病例事前審查」流程申請
續用：

- 1、特殊病例事前審查申請書。
- 2、足供審查判斷之病歷及相關資料。
- 3、使用osimertinib後確實具有療效反應之臨床佐證資料。

(二)另為避免病患因相關作業程序導致無法接續用藥而延誤治療，倘依前揭續用申請程序經審核通過者，於再次續用申請時回歸一般事前審查程序，所需檢附之臨床文件依旨揭藥品給付規定續用申請應檢附之相關資料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台灣肺癌學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均含附件)

